

浙江省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仲裁与诉讼

陈世华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牛太升

副主任委员 马绍春 王家甫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春

王家甫

牛太升

冯大年

郑昌儒

姚稼强

傅祖熙

童振华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我国各类企业如万帆竞发，驶入了商品经济的江河湖海。每一位企业家都是一名船长，而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则是企业之舟的航行规则。难以设想，不熟悉航行规则的船长能把航船胜利地驶达彼岸。

为了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增强企业的法制素质，促进企业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联合组织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计划自1991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各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负责人普遍接受一次任职必备的经济法律知识培训。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这套“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共有《经济法导论》、《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工商税法》、《工商行政管理法》、《金融法》、《涉外经济法》、《经济仲裁与诉讼》九门课程，分别邀请大专院校和业务部门的学者、专家撰写，由教材编委会统编、定稿。

这套教材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注重实践，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特点。希望它能成为广大企业家、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法律工作者自学经济法律知识的理想读本。但由于水平及时间所限，编写之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及各界批评指正，以期改进提高。

编 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仲 裁	(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21)
第二章 经济诉讼	(46)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6)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51)
第三节 经济诉讼案件的管辖	(57)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诉讼参加人	(65)
第五节 经济诉讼证据和对妨害经济诉讼的强制措施	(79)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0)
第七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91)
第八节 审判程序	(97)
第九节 执行程序	(110)
第三章 经济行政诉讼	(120)
第一节 经济行政诉讼概述	(120)
第二节 经济行政诉讼的范围和管辖	(129)
第三节 经济行政诉讼参加人	(139)
第四节 经济行政诉讼证据	(148)
第五节 经济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和行政机关的应诉及准备	(150)

第六节	经济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158)
第七节	经济行政案件的执行和侵权赔偿责任·····	(167)

第一章 仲 裁

第一节 经济仲裁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和发生经济纠纷的原因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又叫经济争议，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对事件或问题所发生的争执。

经济纠纷是多种多样的，有对财产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发生的产权纠纷，有对专利的使用许可而发生的专利纠纷，有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而发生的商标侵权纠纷，还有信贷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等，而大量存在的是经济合同纠纷，它几乎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经济合同纠纷可分为国内经济合同纠纷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我们这里主要讲的是国内经济合同纠纷。

（二）国内经济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和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生产建设、交通运输、金融信贷、流通、消费、科研、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之间的经济往来大量增加。因此，在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大量的经济矛盾和经济纠纷。究其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因合同的订立不符合规定引起纠纷；有的是合同履行不适当发生纠纷；有的是

故意违约发生纠纷；有的是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纠纷；有的是因变更合同引起纠纷；有的是因解除合同引起纠纷，情况非常复杂。概括起来，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种：

1. 由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故意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引起纠纷，如供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收货或拖欠货款等。

2. 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负有义务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而引起纠纷，如因企业关、停、并、转而无人承担货款等。

二、解决经济纠纷的几种途径

及时解决经济纠纷，对于稳定经济秩序，保证计划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产不受损失，都是十分必要的。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有哪些途径呢？《经济合同法》第48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实践经验，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是指争议发生后，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彼此都作出一些让步，在双方都认为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生产的总目的是共同的，只要双方都本着实事求是、诚心诚意解决纠纷的态度，纠纷往往是可以自行协商解决的。这种方法简

便易行，解决纠纷迅速及时，因而在实践中我国绝大多数经济纠纷都是通过这种办法得到解决的。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必须遵循自愿、平等、合法的原则，不允许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也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借助当事人以外的力量来压服对方签订“不平等协议”。

（二）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调解。

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调解，是指各级主管部门对本系统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进行调解解决。业务主管部门行政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它不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必经程序，双方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要求主管部门行政调解，任何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对经济合同纠纷强行进行调解。进行行政调解的有关人员必须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平等待人，不应用压服的方法，而应通过多做调解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具有简便、迅速的特点，调解达成的协议比较易于为双方当事人接受，便于执行，并有利于协调处理当事人之间的合作关系。

（三）经济合同的仲裁。

经济合同的仲裁是指争议发生后，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仲裁机构通过仲裁程序，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是指争议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

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都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这几种解决方式各有利弊。一般说，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好处是程序简单，省时省力，不伤感情，有利于增强团结，但由于这种方式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故有时易于发生反悔或不能实现协议，不利于彻底解决纠纷。仲裁介于协商、调解与诉讼之间，程序较协商、调解复杂，但又比诉讼简单，与诉讼相比，具有手续简便，处理迅速，程序灵活等优点，但在彻底解决纠纷，保证裁决实现等方面又不如诉讼。因此，对一件具体的经济纠纷，究竟应当采用哪一种方式去解决，当事人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仔细考虑，权衡利弊，自行选择。

三、国内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一）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

1. 仲裁的概念。仲裁，又叫公断，它是指由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所共同选择或者同意的第三者，对争议作出判断和裁决的活动。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所谓仲裁，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仲裁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自愿，这里所说的自愿，既包括双方当事人自愿要求仲裁，又包括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或者同意选出第三者；二是在仲裁活动中，必须有第三者参加，并且由第三者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判断和裁决。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把仲裁分为以下几类：

（1）根据仲裁所解决纠纷的内容，可以把仲裁分为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国际仲裁）。国内仲裁又可分为经济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房产仲裁等；涉外仲裁又可以分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

(2) 根据仲裁机构的性质,可以把仲裁分为国家仲裁和民间仲裁。属于国家政权组成部分机构的仲裁,称为国家仲裁;属于非官方仲裁机构的仲裁,称为民间仲裁。前者如我国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后者如我国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2. 经济仲裁的概念。经济仲裁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双方当事人发生了纠纷或者争议,请求仲裁机构居中调解或裁决的活动,它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形式。目前我国国内经济纠纷的仲裁,主要是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经济合同仲裁是指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发生经济纠纷之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把争议提交法定的仲裁机关,由仲裁机关依法作出裁决,以解决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对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经济合同仲裁是我国仲裁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解决的是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发生的争议;

(2) 解决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机关是法定的仲裁机关,在我国由各级工商行政机关主管;

(3) 仲裁机关对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按照仲裁程序受理后,要依法作出裁决。

(二)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在国际上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5世纪左右,古罗马就有用仲裁解决争议的做法。英国有关仲裁制度的历史记载始于公元1347年。1697年,英国正式制订了第一个仲裁法,以后各国都相继进行仲裁立法。

我国的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开始于新中国建立初期，但当时没有形成一项完整的制度。1961年9月，中共中央制订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中规定：“企业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在这以后，国务院、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都先后制定过不少关于经济合同仲裁的规定。1980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对仲裁机构、组织、管辖、程序、效力等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立法上确立了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1983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以下简称《仲裁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根据该条例制定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至此，始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统一的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回顾我国建立仲裁制度和开展仲裁活动的过程，前后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只裁不审阶段。从解放初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经济合同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的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仲裁分为两级，专区为一级仲裁，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二级仲裁。一般二级仲裁为终局仲裁，但重大项目的合同纠纷，不服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仲裁的，可再由国家经委作出裁决。人民法院不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仲裁以后，当事人不服，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阶段为两裁两审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经济合同仲裁有了新的发展。发生经济纠纷以后，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各级经济委员会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仲裁。仲裁分为两级，当事人对一级仲裁不服，可在法定期间内向上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上一级仲裁机关的复议仍然不服，还可以在法定期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在这一阶段，仲裁是提起诉讼前的必经程序，也就是说，未经仲裁，当事人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阶段为又裁又审阶段。实行两裁两审，旷日费时，不利于案件的及时处理，实践证明这种制度不适应客观需要，因此在1981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及时进行了调整，确定对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既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还可以先申请仲裁，仲裁后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于这时已废除了两级仲裁制，因此又可以称之为“一裁两审”阶段。又裁又审简化了处理纠纷的程序，有利于及时解决纠纷。

从上述我国经济仲裁制度的发展变化过程可以看出，它是随着国家经济、政治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可以预料，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进一步健全，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必将进一步完善。

（三）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性质和特点。

1.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性质。仲裁的性质，是指仲裁的属性，即仲裁是属于行政性的仲裁，还是属于司法性、准司法性的仲裁，或者是民间性的仲裁。对于我国经济合同的

仲裁性质，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是由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它对经济合同的仲裁权，是其行政管理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因而，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性质属于行政性的仲裁。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是具有行政、司法双重性质的“准司法性”的仲裁。其理由是：

（1）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机关虽然不是审判机关，但却具有一定的司法色彩，是有相对独立性的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专门性机构，属于行政执法机构；

（2）仲裁委员会对经济合同进行仲裁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3）仲裁裁决不同于一般行政决定，它能够起到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作用。这种裁决在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即产生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不仅可以强制执行，而且当事人不能就同一案件再向法院起诉，体现了司法的属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机关虽然隶属于行政机关，但其活动的程序、裁决的依据、裁决的效力等已经超出一般行政活动的范畴，应属于准司法性质的仲裁。

2.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特点。我国经济合同仲裁与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有着相同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争议，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但两者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有着很大的区别。经济合同仲裁的特点不仅进一步说明了经济合同仲裁的性质，而且也说明了两者的不同。

（1）经济合同仲裁是一种非诉讼制度，从严格意义上说，不能划入司法程序之中，最多也只能说是准司法性质。

(2)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委员会既不是司法机关，也不是群众组织，而是国家专门设立的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的机构。

(3)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对经济合同纠纷进行仲裁，所适用的程序是《仲裁条例》所规定的程序。

(4) 经济合同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只有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当事人未向法院起诉的，裁决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才可以据此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和机构

(一)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

仲裁的原则，是指指导仲裁活动的准则。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和《仲裁条例》的规定，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有以下六个：

1. 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后，是否要通过仲裁解决，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仲裁后，对仲裁裁决是否接受，也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具体地说，就是在发生经济合同纠纷以后，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关经过审理作出了裁决，当事人可以接受，也可以对裁决表示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愿原则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体现。

2. 分级管理，一次裁决的原则。分级管理，是指不同的经济合同纠纷，分别由不同级别的仲裁机关仲裁。一般合同纠纷由县（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机关仲裁。在省、地（市）一级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

《仲裁条例》规定的不同限额以上的合同纠纷，分别由省、地（市）级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机关仲裁。

一次裁决，是指任何经济合同纠纷，只能仲裁一次，不论哪一级仲裁机关的裁决，都是终局裁决。

在《经济合同法》制定以前，我国曾较长时间实行二级仲裁制，即经过仲裁机关两次仲裁后，当事人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实践证明，这种制度不利于及时地解决经济纠纷，因而《经济合同法》将二级仲裁制度改为分级管理，一次裁决的制度，也就是说，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可以在接到仲裁裁决的次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再经过仲裁复议程序，这样规定有利于纠纷的尽快解决。

3.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说对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首先必须查明事实真相，然后在此基础上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解决纠纷、处理问题的依据。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经济合同法》及其他实体法，发挥仲裁的作用。

4. 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不论属于哪个部门，哪一级单位，也不论是法人还是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他们在仲裁中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应当按《仲裁条例》的规定办事，仲裁机关对双方当事人应当一视同仁，既不允许任何一方凌驾于法律之上，也不应该偏袒任何一方，同时还要创造条件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5. 先行调解的原则。先行调解原则是指仲裁机关受

理仲裁后，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仲裁庭开庭前先行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放弃不合理要求，互谅互让，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依法达成调解协议。只有在调解无效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双方反悔时，才由仲裁庭开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但在贯彻执行这一原则时切忌久调不决，更不能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6. 仲裁人员依法回避的原则。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在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有申请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参加对该案审理的权利，仲裁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申请理由正当时，应让有关人员回避；如果认为申请无理，可以驳回申请。仲裁人员如果认为自己不适宜承办该案件，应当自行回避。

（二）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机构。

我国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委员必须由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担任。

仲裁委员会是仲裁的领导机关，一般不直接处理纠纷。纠纷由仲裁委员会下设的专职仲裁员、助理仲裁员负责处理。根据办案需要，可以聘请一些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仲裁机关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除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指定1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外，一般均由仲裁员2